

“双节”前将实施多项保障交通畅通措施

机动车停车本月26日起差别化收费

市内城区一类区域高于二类三类区域 高峰时段公务车辆限行 允许校车走公交专用线 春节前再新增370台公交车投入运营

□晚报记者 袁帅

绕城高速20日零时起免费通行

本着“政府买单,个人免费”的原则,自2011年12月20日零时起,凡悬挂豫A牌照的10座以下(不含10座)的小型客车,从圃田、郑州南、十八里河、樱桃沟、郑州西南、豫龙、侯寨、沟赵、惠济、柳林等站口进出,并在郑州绕城高速(含京港澳段、连霍段、西南绕城段)范围内行驶的,免收绕城高速通行费。

春节前再新增370台公交车

春节前,再新增370台公交车投入运营,新开辟公交线路5条,加密公交线路16条。

协调第一批公交夜间停车点3个,停放车辆70余台,实行早高峰多个地点发车,积极缓解早高峰客流压力。

已批准BRT线路农业路向西延伸至高新区郑州大学、向东延伸至龙子湖高校园区,航海路向东延伸至经开区四港联动大道,年前完成立项、审批工作。

为确保外地人员返乡,交通部门将实施城市公交定制服务和长途客运站前移,为大型企业、大型工程、大学园区“三大地区”人群出行提供约定的个性服务。提前与相关单位沟通联系,并建立长效机制,直接将车辆开进校园、企业,方便师生、工人出行。

明年将完成5万个停车位建设

加大新建停车场建设力度,制定完善鼓励社会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奖补办法。

鼓励单位和社区停车场对外开放,出台单位和社区内部停车场对外开放和错时开放奖励措施,明年将完成5万个停车位建设。

市、区两级政府将加大停车场建设力度,成立专门的投融资公司,与社会投资相补充,切实加快停车场建设。

高峰时段公务车辆限行

除执行公务的警车、救护车、抢险车、校车等特殊车辆外,其他属于市、区两级财政供给的单位车辆,高峰时段限行金水路、花园路的部分路段。限行路段分别是金水路的河医立交一层、二层北口至中州大道路段和花园路的金水路至东风路路段;限行时段为工作日早7时30分-9时;下午下班前半小时、下班后1小时的高峰时段内。

允许校车走公交专用线

市区拟新增加交警200名,警力到位后充实到一线疏导交通,特别是在高峰期对交通拥堵路口、路段进行现场疏导。

为确保学生上学和放学的方便、快捷和安全,允许校车使用公交专用线和BRT专用车道。

为群众提供停车信息服务

完善停车诱导系统,规范停车相关标志和引导设施,制定电子停车场地图,将全市所有停车场、停车泊位的具体位置、数量和收费标准等信息输入电子查询系统,方便市民查询,缓解停车难问题。



对城区机动车存放服务实行差别化收费

从12月26日起,对存放在不同区域、不同时段机动车辆实行差别化收费。根据“中心区域高于周边地区、路内高于路外、地上高于地下、高峰时段高于非高峰时段”的原则,结合交通拥堵状况,将市内城区划分为一、二、三类区域。



一类区域范围:花园路、紫荆山路以西,陇海路以北,大学路、南阳路以东,金水路以东(医学院立交至大石桥立交)东南、黄河路以南(以上均含道路两侧停车场)。

这个区域实行计时收费与计次收费相结合,具体标准如下:

路内停车位收费

白天(7时~21时,下同):原收费为4元/次。现收费第一小时4元,以后每小时收取1元,其中高峰期内每小时收取2元(高峰时段为7时~9时,17时~19时)。

夜间(21时~次日7时,下同):路内停车位按照原规定免费停放。

地上公共停车场收费

白天原收费为4元/次。现收费第一小时3元,以后每小时收取1元。夜间执行原收费标准5元/次。

地下公共停车场收费

白天原收费为4元/次。现收费第一小时2元,以后每小时收取1元。夜间执行原收费标准5元/次。

二类区域范围:一类区域以外,未来大道以西、航海路以北、桐柏路以东、农业路以南(以上均含道路两侧停车场)。该区域仍实行计次收费,并执行原标准,具体标准如下:

地上公共停车场收费:白天道路两侧停车位4元/次、夜间5元/次(路内停车位夜间免费停放);其他公共停车场3元/次、夜间5元/次。

地下公共停车场收费:白天、夜间停车位均为3元/次。

三类区域范围:二类区域以外的市内城区为三类区域。该区域仍实行计次收费,调低标准,具体标准如下:

地上公共停车场收费:由原白天道路两侧停车位4元/次、其他公共停车场3元/次,一律降为2元/次。

夜间公共停车场收费:由5元/次降为4元/次。路内停车位夜间免费停放。

地下公共停车场收费:白天为2元/次,夜间为3元/次。

机动车在停车场停车20分钟(含20分钟)以内,免收一切费用。
公办医院院内公共停车场,患者可凭就诊票据,免缴停车费用;为政府机关办事大厅服务的停车场收费,执行市政府有关工作时间的规定。
停车超过20分钟、不足一小时的按一小时计算。一类区域路内停车位,跨高峰期停车超过20分钟,按高峰期收费标准收取。
郑州火车站地区公共停车场收费仍按原标准执行,郑东新区CBD地区停车场的收费标准待条件成熟后可参照一类区域收费标准执行。

加大对超载车、渣土车的处罚力度

按照法律法规确定的标准上限,实行从严重罚。

加大对超载车、渣土车等车辆的处罚力度,加大对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违章行为的处罚力度。

纠正重点区域、重要路段、单行道路机动车辆乱停乱放行为,对乱停乱放车辆进行严格执法。

为适龄幼儿发放学前教育补贴

对具有郑州户籍或外来务工人员中父母持有居住证、就业证明,且在教育、民政部门正式注册登记的各级各类普惠幼儿园就读、年满3周岁的适龄幼儿发放学前教育券。发放标准为每人每年300元,其中,直补幼儿园100元,补贴幼儿200元,每名幼儿享受补贴累计不超过3年。执行时间从2011年秋季入学开始。

低保、低收入家庭的幼儿及孤儿、残疾幼儿在使用学前教育券的同时,不影响享受其他相关资助政策。

幼儿家长(监护人)持有效证件,到所居住社区(居委会)填写《郑州市学前教育券申领表》,在公布时间内领取学前教育券。

幼儿入园交费时,家长将学前教育券交给幼儿园冲抵相应的学费。对幼儿园补贴和结算只限于在教育、民政部门正式注册登记的各级各类普惠幼儿园。

物价部门核定或备案的幼儿园每月托幼费和餐费收费标准合计高于当地同期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幼儿园不享受补贴和结算。

为群众免费演出优秀经典剧目16场

通过政府向市属文艺院团购买服务等形式,免费为全市群众演出《水月洛神》《斗笠县令》《老子、儿子、弦子》等原创优秀剧目和经典剧目16场。

面向社会 征集2012年民生实事

我市已于12月1日起,面向社会公开征集2012年市委、市政府拟办的民生实事。征集的主要渠道有:

信函请投寄:郑州市人民政府民生实事建议征集办公室(中原西路233号市政府422房间);电子邮件发送至zmsss0371@163.com。

拨打市长热线电话12345。

登录郑州市政府门户网站 zhengzhou.gov.cn “市长信箱”或“ZZIC”、登录“心通桥”网络问政全媒体平台或“郑州发布”新浪微博。

省会新闻媒体的热线电话或专栏。手机用户可直接将建议发送至市政府短信平台10639371。

COZY STEPS®
FEEL FREE · 自有感受
100%皮毛一体羊毛靴